

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设置技术要求（试行）

依据国家标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放口(源)》和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等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“便于采样、便于计量监测、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”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、采样点、监测平台等装置。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设置技术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的技术要求

（一）按国家标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1995，GB15562.2-1995）的要求，在规定位置竖立标志牌，图形符号见图1。



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

图1 排放口标志牌图形符号

（二）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。排放污染物可能造成危害的，均应设置警告性环境图形标志牌。

	形状	背景颜色	图形颜色
警告标志	三角形边框	黄色	黑色
提示标志	正方形边框	绿色	白色

(三) 标志牌应设在采样平台护栏上或排放口周边醒目处,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、完整。当发生颜色污染或有变化、褪色的,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

二、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设置的技术要求

(一)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。

(二)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。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。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、阀门、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,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。对矩形烟道, 其当量直径 $D=2AB/(A+B)$, 式中 A, B 为边长, 详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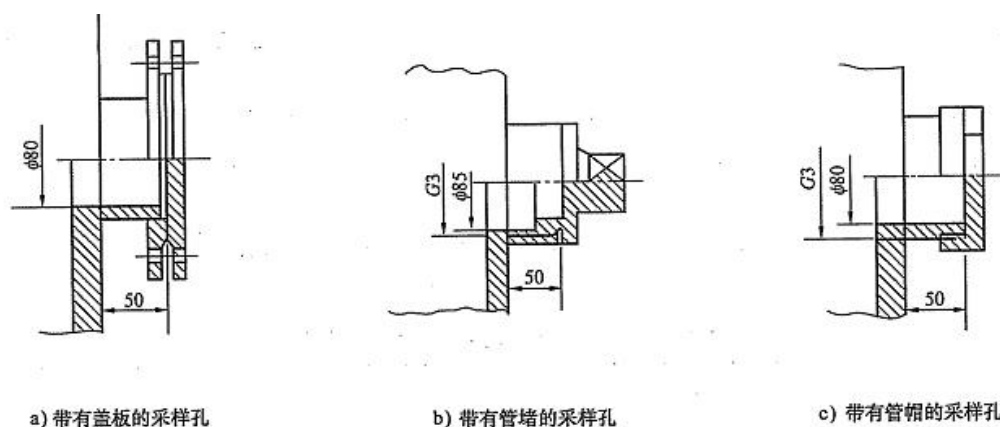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几种封闭形式的采样孔

(三) 采样现场空间位置有限, 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, 则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, 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的距离至少

是烟道直径的 1.5 倍，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。采样断面的气流应控制在 5m/s 以上。

（四）对于气态污染物，由于混合比较均匀，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，但应避免涡流区。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，则采样位置仍按第 2 条规定的位置选取。

（五）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，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 mm。不使用时应用盖板、管堵或管帽封闭。

（六）当采样点位置较高，无法直接实施采样作业的，应设置采样平台和爬梯。

三、采样平台设置的技术要求

（一）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，便于工作人员安全、方便地操作。

（二）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.5m^2 ，并设有不低于 1.1m 高的护栏，采样平台承重不小于 $200\text{kg}/\text{m}^2$ ，采样孔距平台面为 1.2 ~ 1.3m，示意图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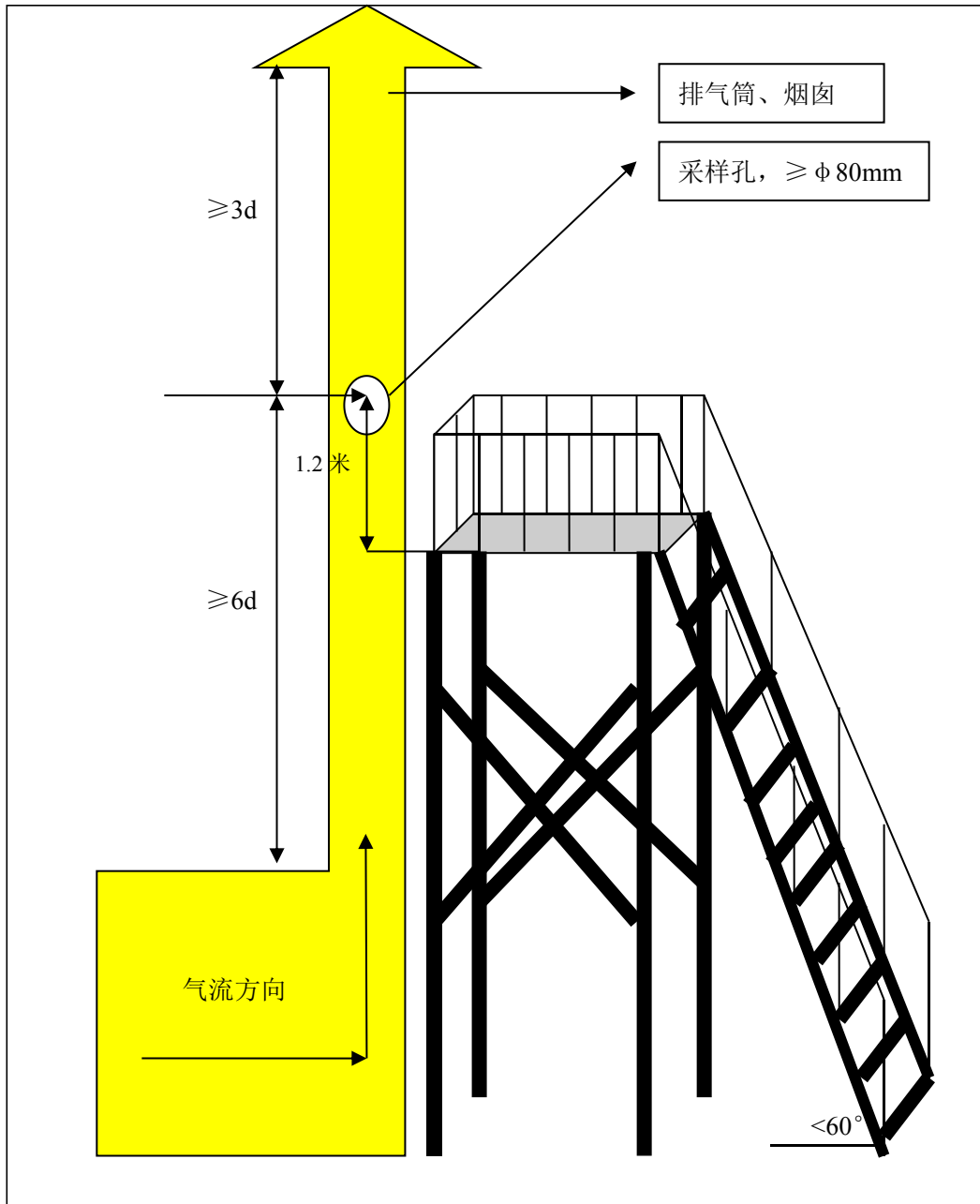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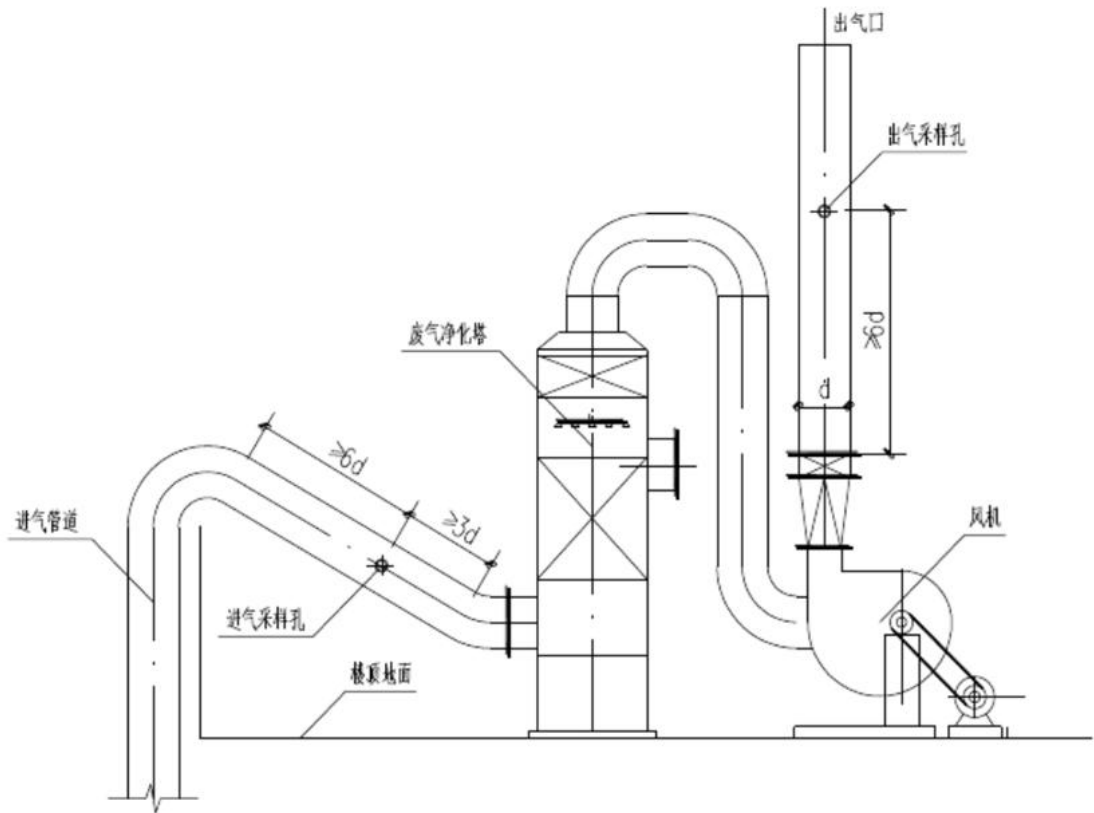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监测平台、监测孔示意图

- 说明：1、 ϕ 为直径， d 为烟囱直径；
 2、监测平台面积 > 1.5 平方米，承重 $> 200\text{kg/m}^2$ ；
 3、平台及楼梯有围栏；
 4、排气筒、烟囱平直管段至少 > 9 倍直径，开口距出口 > 3 倍直径、距前弯口 > 6 倍直径；
 5、平台与地面必须是斜梯，斜梯与地面夹角 $< 60^\circ$ ，楼梯踏板宽度 $> 10\text{cm}$ 。



采样孔位置示意图